

# 兴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

兴巩字〔2024〕5号

## 关于同意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（第三批）安排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农指〔2024〕26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赣市财农字〔2024〕39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赣市财农字〔2024〕51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县按照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了 2024 年度的实施项目。经研究同意，现将 2024

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（第三批）计划下达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1. 认真组织项目实施。**要按照有关项目管理的政策、法规、制度对本次批复项目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确定好项目施工单位，抓紧项目落地、开工建设等各项工作。

**2. 严格落实批复项目。**项目责任单位要按照批复的项目组织实施、监管、验收、资金拨付等工作，不得擅自变更已批复项目。

**3.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。**抓紧抓实抓好项目实施、质量监督、验收、资金拨付及项目档案管理各项工作。

附件：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 
（第三批）汇总表

兴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

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

2024年7月29日